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中食药质安促字[2022]60号

关于《化妆品质量安全负责人》、《化妆品经营通用质量安全规范》两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示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由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提出并牵头负责的《化妆品质量安全负责人》、《化妆品经营通用质量安全规范》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对该两项团体标准予以立项。

我会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按期保质完成标准制定工作。请有参与起草意向的化妆品行业及相关领域的企事业单位、科研机构及行业专家等积极参与两项标准的制订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冯斯雯

联系方式：010-62484982

邮箱：FDSA@fdsa.org.cn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2022年11月01日

